

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以未成年為案例

緣委託人 王大明 為  限制行為能力人一七~未滿十八歲、 無行為能力人—未滿七歲、 限制行為能力人—受輔助宣告，立同意書人 王爸爸、王媽媽 係其 ( 父、 母、 輔助人) 茲同意 \_\_\_\_\_ (委託人姓名) 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)開戶，並由  雙方 /  授權一方 \_\_\_\_\_ 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  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、 「(複)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，有關契約所載有價證券之委託國內有價證券之買賣、申購、辦理交割、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，授權由  一方 \_\_\_\_\_， 任一方， 雙方(三選一)全權負責處理，且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應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 / 解除受輔助宣告之日起，應由委託人本人向華南永昌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，立同意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申購、辦理交割、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等與華南永昌證券往來相關之事宜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 王爸爸 王爸爸印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A123456999

聯絡電話： 0912345678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 父子

立同意書人： 王媽媽 王媽媽印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A223456777

聯絡電話： 0922345678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 母子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